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690号 被鉴定人：付绍连，身份证号：51120219760113**** 用人单位：湖北华都建筑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全身多处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，5.10.2.12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；停工留薪期符合S82.1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9个月，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